

附件 5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 成

联系电话：13543212107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852.8 平方米，其中，住院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7588 平方米，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为 2763 平方米，水处理房和值班室总建筑面积约 96 平方米，新增床位数 240 张。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 7.89%。

（二）项目决策情况

（1）2022 年 8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大埔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1 号）。

（2）2023 年 8 月 19 日获取大埔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实施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的批复》（埔府函〔2023〕169 号）。

（三）绩效目标项目名称：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为：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兴建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实施，经费合理分配；项目完成后，业务收入水平增长约 20%；严重精神障碍项目业务整体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

知精神（埔财绩〔2024〕3号），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分管领导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布置了各相关科室自评工作内容、要求等。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保障措施有力，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合规，监管执行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但因开工时间较晚，主体工程进度较缓，尚未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因此绩效自评分数 93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1）论证决策（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第一，2022 年 8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大埔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1 号）。

第二，2023 年 8 月 19 日获取大埔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实施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的批复》（埔府函〔2023〕169 号）。

(2) 目标设置 (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 优化服务流程, 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 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852.8 平方米, 其中, 住院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7588 平方米, 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为 2763 平方米, 水处理房和值班室总建筑面积约 96 平方米, 新增床位数 240 张。在施工过程中, 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项目开工率 100%; 经费开支合理分配; 项目完成后, 业务收入水平增长约 20%; 严重精神障碍项目业务整体提升, 对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此项得 6 分。

(3) 保障措施 (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①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22 年 8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大埔县发展改革局《关于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1 号), 2023 年 8 月 19 日获取大埔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实施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的批复》(埔府函〔2023〕169 号)。

②本项目通过多项政策形成有力保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2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43 号)等文件精神。

③经费保障：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此项得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1）资金分配（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合同要求，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额度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款累计支付 1552.77 万元，合理完成工程进度和资金安排。此项得 3 分。

（二）管理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3 分）。

1.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1）资金支付（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额度 2000 万元，用于建设工程监理费 201600 元，项目临时用电施工工程预付款 119533.06 元，工程勘察费 301420 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120000 元，工程施工图审查费 60900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97600 元，工程预付款 30%9584511.17 元，工程款 30%部分农民工工资 4107647.64 元，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834500 元，供水工程设计款 17702.32 元。项目合计支出 1552.77 万元，即 $1552.77 \text{ 万元} / 2000 \text{ 万元} * 100\% = 77.6\%$ 。此项得 1 分。

（2）支出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为 12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和制度要求执行申请，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并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此项得 12 分。

2. 事项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1）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要求、严格按合同要求进度实施，严格按单位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工程项目由县卫健局和医院主要领导亲自抓，由医院基建办负责跟进抓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根据工程进度由医院财务科和基建办联合申请，经大埔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大埔县财政局审批、审批后由财政直接支付。此项得 5 分。

（2）管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本单位在项目资金支付方面能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每一项支出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二是实际支付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原则。从而做到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支付、工程执行均能按程序和要求进行。

主管部门定期亲临现场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有力保障了项目有序、稳步进行。

此项得 5 分。

（三）产出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1. 经济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本工程经大埔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因此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符合市场价格。

项目实际支出均严格根据合同和预算要求执行，未超预算资金支付。此项得 5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项目开工率 100%，工程按合同约定进度开展，经费开支分配按合同进度申请款项，因开工时间较晚，基坑工程建设完毕，但尚未达到正负零建设标准，检测时间略微滞后。此项得 20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

1. 效果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资金使用未超出预算，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之内。项目建成后，完善提升为群众服务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目前，社会各阶层的反映良好。在项目投入使用后预期可增长相关业务收入 20%，而且可长期为周边民众服务并取得长足发展，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此项得 20 分。

2.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对本单位履职和服务情况向公众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对本院医疗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态度、医疗实施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本次评价发出问卷 10 份，收回有效

问卷 10 份，有效问卷中对本单位的履职和服务非常满意 10 份，满意度为 100%。此项得 5 分。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能够量化衡量。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优化服务流程，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大埔县精神卫生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852.8 平方米，其中，住院大楼建筑面积约为 7588 平方米，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为 2763 平方米，水处理房和值班室总建筑面积约 96 平方米，新增床位数 240 张。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项目开工率 100%；经费开支合理分配；项目完成后，业务收入水平增长约 20%；严重精神障碍项目业务水平将整体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六、存在问题

未外聘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可能影响项目执行进度。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下一阶段工作中，积极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开展管理小组讨论会，外聘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保证绩效管理公正性。继续加强和财政部门沟通，着实推进工程全面完善，更早地为百姓服务，从而取得更大服务效益、实现绩效目标。为本县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和条件。为我院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